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576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國禎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379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曾國禎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倒數第2行「當場扣得安非他命1包，」應刪除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又被告有附件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科刑及執行完畢之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本院審酌其施用毒品，戕害己身，於法定刑度內評價即已足，並無特別延長矯正其惡性之必要，爰不加重其刑。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經觀察、勒戒後，仍再度施用毒品，顯見其戒毒之意志不堅，自制力不佳，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素行，暨其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至扣案物（安非他命1包、手機2台、電子菸油2顆），均為在場人柯冠羽所有，且為證明他案犯罪之證據，均非被告所有，業據被告、柯冠羽分別供明在卷（見偵查卷第6頁、第8頁反面、第

01 10頁反面)，自均不於本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3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4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5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6 本案經檢察官葉國璽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08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官 徐子涵

09 上列正本製作與原本無異。

10 書記官 張 靖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4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附件：

17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8 113年度毒偵字第3792號

19 被 告 曾國禎 男 2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0 住○○市○○區○○○路0段000號3
21 樓

22 居新北市○○區○○街00巷0號12樓

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4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25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
26 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曾國禎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
29 地院）以109年度簡字第202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
30 於民國109年8月21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又因施用毒品案
31 件，經新北地院以110年度毒聲字第916號裁定送觀察、勒戒

01 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1年9月14日執行完畢釋
02 放出所，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1663號等案
03 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不知悔改，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
04 犯意，於113年7月8日間不詳時間，在新北市○○區○○街
05 00巷0號12樓之居所內，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於
06 玻璃球內用火燒烤再吸食其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
07 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7月10日9時54分許，為警另案於
08 上址執行搜索而查獲，當場扣得安非他命1包，並採集其尿
09 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10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曾國禎於本署偵訊中均坦承不諱，
13 並有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台灣檢驗科技
14 股份有限公司113年8月8日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尿液檢
15 體編號：0000000U0305號）、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搜
16 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現場照片在卷可稽，堪認被
17 告自白應與事實相符，其罪嫌應堪認定。

1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19 二級毒品罪嫌。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
20 行情形，有該案判決、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可稽，其於
21 上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
22 以上之罪，為累犯，前案與本案所犯罪名罪質相同，足認被
23 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堪認有特別惡性，請參照司法院釋字
24 第775號解釋要旨，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又扣
25 案之安非他命1包（毛重0.7公克），經初驗呈安非他命陽性
26 反應，應屬第二級毒品，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
27 項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

2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此 致

3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

